



2016 第一季度報告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當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目錄

	頁次
1. 摘要	3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815	14,833
毛利	13,426	13,265
期內溢利	6,190	5,73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0	5,751
非控股權益	(650)	(1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0.3%。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及IPTV APP等多個平台，為用戶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慧硬體、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具有多元化營收模式，期內營收絕大多數來源於行銷及推廣服務，其中包括來自廣告代理、非廣告代理和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收入，及在香港業務拓展產生的貨物銷售收入。

全面二孩政策實施以來，中國母嬰行業的市場潛力逐步釋放，客戶對行銷推廣的需求亦逐步擴大，而本集團亦同步完善自身業務，憑藉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十一年的口碑積累以及對用戶需求的深度把握，於二零一五年起持續開展智慧母嬰戰略，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將母嬰服務衍生到家庭服務，讓智慧生活方式服務萬千家庭。

透過行業資料積累分析，育兒網充分洞察和瞭解了新生代媽媽網絡行為趨勢，並為媽媽們所在的母嬰移動互聯網平台提供交互快、個性化、高擴散、高活躍的服務，從而提出了「以慧致慧」的行銷方式，即以智慧化行銷式接軌媽媽智慧化生活方式，為母嬰品牌提供平台行銷、內容行銷和跨界行銷的智慧行銷方案，反響卓然。

育兒網平台基於大數據分析使用者需求，持續為用戶打造「PGC+OGC+UGC」的內容模式，即結合原創視頻、精品欄目、微博微信等專業原創內容，目前已推出單集播放量超過300萬的《育兒你造嗎？》和《美一天•美食》節目，此外聯合專業機構、母嬰紅人、活躍用戶、品牌帳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媒體聯盟，讓用戶更輕鬆的掌握育兒資訊知識，更活躍的參與交流互動，並對網站內外產生更廣泛的傳播，站外合作知名媒體超過十三家。

伴隨內地嬰幼兒及婦女人群對疫苗接種需求的持續增長，期內育兒網與香港上市企業的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HK)攜手推出跨境母嬰疫苗服務，作為智慧醫療項目之一，育兒網是內地首個推出母嬰疫苗服務的母嬰網站，並計劃借此提供質量安全有保障的母嬰增值服務，同時以此為切入點，引進海外先進的醫療資訊與服務。

本集團持續結合O2O平台及領先的技術方案，為使用者提供優質的服務和資源。期內，本集團升級「親子週末」APP，注重親子互動中的社交與教育意義，不僅接入線下傳統經典遊樂園項目，亦提供自然類、科普類、體驗類等多種親子活動，同時通過與協力廠商線上旅遊平台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親子旅遊板塊。親子週末已在國內一、二線城市持續開展高參與度的線下活動，不斷提升該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平台和拓展現有的服務，將家庭理財、同城親子活動及周邊親子遊、親子關係培養、兒童早期學習、兒童家庭娛樂、醫療、保險等多個領域在本平台實現與家庭智慧生活方式的對接，為從備孕開始到12歲孩子的家庭生活需求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增加、在本集團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新增業務銷售產品的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89.4%跌至約75.4%，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新增業務銷售產品的毛利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小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滙率變動致港元存款的滙兌損失增加及給Lofty Force Limited的借款和融資租賃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淨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代言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4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逐漸減少其外包給第三方的開發工作，包括手機APP形象設計及音樂設計。同時，隨著本集團的開發人員不斷累積經驗，公司內部人員處理更多開發方面的工作，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1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65百萬港元，分為1,026,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提供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Lofty Force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擔保人」，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6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自貸款人收訖貸款融資項下資金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36個月，並可根據由借款人及貸款人將訂立的協議續期12個月。

貸款人亦可根據貸款協議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借款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至51%，或向其唯一股東購入借款人已發行股本10%至51%，代價將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並應貸款人要求，貸款融資將以借款人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款項約為60.3百萬港元（包括利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9,2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⁵⁾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謝坤澤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000,000	15.2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Winner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用於落實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為保障合資格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權利，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全資擁有富承的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代管富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任何相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謝坤澤先生已各自遵守彼等之承諾。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17,815	14,833
銷售成本		(4,389)	(1,568)
毛利		13,426	13,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4	311
行政開支		(1,982)	(3,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9)	(1,257)
研發成本		(3,550)	(2,907)
融資成本		(119)	-
除稅前溢利		6,310	5,849
所得稅開支	4	(120)	(112)
期內溢利		6,190	5,73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0	5,751
非控股權益		(650)	(14)
		6,190	5,73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5	0.0075	0.0072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90	5,737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80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82	5,73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32	5,751
非控股權益		(650)	(14)
		5,382	5,7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期內溢利	-	-	-	-	-	6,840	6,840	(650)	6,1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808)	-	(808)	-	(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6,840	6,032	(650)	5,3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97	226,286	6,994	16,842	12,798	37,394	308,411	(2,596)	305,8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968	16,842	-	55	19,865	(130)	19,735
期內溢利	-	-	-	-	-	5,751	5,751	(14)	5,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51	5,751	(14)	5,7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2,968	16,842	-	5,806	25,616	(144)	25,472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儲備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應用程式軟件（「APP」）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15,359	14,671
電子商務	97	162
銷售產品	2,359	-
	17,815	14,83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7
給予其他實體貸款利息收入	232	-
滙兌損失	(403)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0	-
政府補助	170	300
其他收入	107	4
	354	3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除外，該公司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一六年是南京矽柏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第二個年度。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120	11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0	112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全部呈列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0 907,038,356	5,751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75	0.0072